

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澜政发〔2021〕49号

签发人：左应华

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澜沧县 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年初实施方案的报告

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0〕10号）、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、《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

公室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》(云开办便笺〔2021〕177 号)要求,澜沧县高度重视,及时组织县财政局、县扶贫办编制《澜沧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初实施方案》,并根据审核反馈意见逐一修改完善,提交澜沧县人民政府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将《澜沧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初实施方案》上报市人民政府备案。

- 附件: 1.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澜沧县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初实施方案的批复
2.澜沧县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初实施方案
3.澜沧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建设计划表



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6日